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6 年 3 月 29 日
公告时间：2016 年 3 月 24 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 的任何保证。

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刊登在2015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和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上的《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及刊登在2016年1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上的《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3年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基金类型：债券型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5、基金份额总额：截至2016年3月22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63,903,412.18份。
6、基金份额净值：截至2016年3月22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5元。
7、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交易代码：164812
8、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简称：工银增利
9、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43,895,232.00份（截至2016年3月22日）
10、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1、上市交易日期：2016年3月29日
12、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基金的历史、转型结果、日常申赎、上市交易和跨系统转托管

（一）本基金的历史沿革

本基金由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增利分级基金”）3年封闭期届满转型而成。工银增利分级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4号文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增利分级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划分为增利A、增利B两级份额，两级份额独立发售，所募集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其中，增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增利B封闭运作，封闭期为3年，上市交易。工银增利分级基金在扣除增利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增利B享有，亏损以增利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增利B承担。工银增利分级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工银增利分级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3月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4号文核准，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募集总规模2,071,428,004.27份，其中增利A为1,450,043,968.67份，增利B为621,384,035.60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及两级基金的最终募集结果，对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进行配比，确定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配比为7∶3。

（二）本基金的转型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工银增利分级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1月22日和2016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分别披露了《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3年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和《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A份额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3月7日对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了3年期届满到期后的基金转型工作。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及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基金份额转换日（2016年3月7日）转型前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转型前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97元。

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份额变更登记申请并于2016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具体转换规则及结果详见该公告。

（三）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自2016年3月10日开始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3月9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四）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152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6年3月29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4、基金简称：工银增利债券，场内简称：工银增利
5、交易代码：164812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43,895,232.00份（截至2016年3月22日）
7、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每个工作日的次日公布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在深交所行情发布系统揭示。
8、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五）本基金转托管的主要内容

为了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开通了转托管业务的办理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6年3月18日起可以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转托管业务，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2016年3月22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总户数为1041户。本基金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总户数为170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为258,207.25份；本基金的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总户数为871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为482,213.75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2016年3月22日，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

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的场内基金份额为37,691,069.00份，占比85.8660%；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的场内基金份额为6,204,163.00份，占比14.1340%。

（三）基金场内份额前十名持有人情况（截至2016年3月22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份）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1	富安达基金－广发银行－利可5号资产管理计划	6,813,302.00	15.52%
2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	6,625,290.00	15.09%
3	中欧盛世－广发银行－中欧盛世－利可5号资产管理计划	4,943,636.00	11.26%
4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另类策略2期证券投资基金	3,736,445.00	8.51%
5	全国社保基金二一一组合	2,241,851.00	5.11%
6	太平养老金融丰债券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0,527.00	4.81%
7	长江金色交响（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2,092.00	4.08%
8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9,113.00	3.76%
9	富安达基金－民生银行－复熙稳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	1,197,122.00	2.73%
10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6,119.00	2.43%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基本信息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总经理：郭特华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5]10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400011263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信息披露联系人：朱碧艳
联系电话：400-811-9999
股权结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经营概况

公司设立了三个专门机构：执行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重要决策，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本公司下设二十一个部门，分别是财务部、人力资源及行政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中央交易室、研究部、战略发展部、产品管理部、战略客户部、营销管理部、养老金部、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电子商务及客户服务部、法律合规部、指数投资部、风险管理部、信息科技部、运作部。

权益投资部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建立、完善权益投资部投资管理流程并负责权益投资组合日常管理工作。固定收益部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制定和完善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制度和固定收益部工作流程，制定各固定收益类基金的投资方案并跟踪和评估投资方案的执行。专户投资部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建立、完善专户投资部投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并负责公司旗下除共同基金外其余资产组合的日常投资管理工作。指数投资部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建立、完善指数投资部投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并负责公司境内外指数投资管理工作。研究部负责对宏观经济、行业公司及市场的研究并提出决策意见。中央交易室负责投资指令的交易、战略发展部从事公司发展战略研究、品牌管理和媒体关系维护。产品管理部负责新产品创新、开发与管理。战略客户部是公司战略客户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营销管理部是公司银行/券商渠道代销/直销业务的销售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负责基金投资风险管理及数量研究、合规监控工作。养老金部是养老金业务的牵头部门，组织推动公司养老金业务发展。分公司是公司各项业务的“利润创造中心、业务经营中心和客户服务中心”，负责实施区域内渠道代销、机构等业务的营销、拓展、维护和服务等工作。电子商务及客户服务部负责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和网络营销渠道向客户提供基金金融服务和销售。法律合规部负责对公司管理和业务运作合规性进行全方位监察稽核，并向公司管理层和监管机关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法律监察稽核报告。运作部负责公司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清算、核算和会计工作。信息科技部负责公司的计算机设备维护、系统开发及网络运行和维护。人力资源及行政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招聘、薪酬、考核、培训及行政管理等工作。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日常行政事务管理等工作。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我公司共有员工560人，其中72%以上人员具有硕士以上学历。

3、本基金基金经理

江明波，16年证券从业经验；副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鹏华基金普天债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负责人；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四组合和三零四组合基金经理。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2008年4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添利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起至今担任全国社保组合基金经理；2011年2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基金（自2016年3月8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A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了22亿H股，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月5日行使H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24.2亿H股。截止，2015年9月30日，本集团总资产5.2223万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2.79%，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2.14%。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管理室、产品管理室、业务营运室、稽核监察室、基金外包业务室5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60人。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心”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T+1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QDII基金、第一只红利ETF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TOT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经过十三年发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规模快速壮大。2015年招商银行加大高收益托管产品营销力度，截止12月末新增托管公募开放式基金61只，新增首发公募开放式基金托管规模990.05亿元。克服国内证券市场震荡的不利形势，托管费收入、托管资产均创出历史新高，实现托管费收入35.66亿元，同比增长68.83%，托管资产余额7.16万亿元，同比增长101.97%。作为公益慈善基金的首个独立第三方托管人，成功签约“壹基金”公益资金托管，为我国公益慈善资金监管、信息披露进行有益探索，该项目荣获2012中国金融品牌「金象奖」“十大公益项目”奖；四度蝉联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李建红先生，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4年7月起担任本行董事、董事长。英国东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田惠宇先生，本行行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本行行长、本行执行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于2003 年7 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上海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丁伟先生，本行行长。大学本科毕业，副研究员。1996年12月加入本行，历任杭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兼营业部总经理，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南昌支行行长，南昌分行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2008年4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兼任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然女士，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基金托管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先后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华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从事信贷管理、托管工作。2002年9月加盟招商银行至今，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是国内首家推出的网上托管银行的主要设计、开发者之一，具有20余年银行信贷及托管专业从业经验。在托管产品创新、服务流程优化、市场营销及客户关系管理等领域具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151只开放式基金及其它托管资产，托管资产为71,557.79亿元人民币。

（四）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有利于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稳健运行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控机制、体制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三级内控风险防范体系：

一级风险防范是在总行层面对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

二级防范是总行资产托管部设立稽核监察室，负责部门内部风险预防和控制。稽核监察室在总经理室直接领导下，独立于部门内其他业务室和托管分部、分行资产托管业务主管部门，对各岗位、各业务室、各分部、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方案，跟踪整改情况。

三级风险防范是总行资产托管部在专业岗位设置时，必须遵循内控制衡原则，监督制衡的形式和方式视业务的风险程度决定。

3、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覆盖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室和岗位，并由全部人员参与。

（2）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托管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应当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3）独立性原则。各室、各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不同托管资产之间、托管资产和自有资产之间应当分离。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应当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稽核监察室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部门内部控制工作进行评价和检查。

（4）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利，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的反馈和纠正。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适应我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需要，并能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应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订和完善。

（6）防火墙原则。业务营运、稽核监察等相关室，应当在制度上和人员上适当分离，办公网和业务网分离，部门业务网和全行业务网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7）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托管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8）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9）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托管业务的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4、内部控制措施

（1）完善的制度建设。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制定了《招商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控管理办法》、《招商银行基金托管业务操作规程》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资产托管业务操作流程、会计核算、岗位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运作。为保障托管资产安全和托管业务正常运作，切实维护托管业务各当事人的利益，避免托管业务危机事件发生或确保危机事件发生后能够及时、准确、有效地处理，招商银行还制定了《招商银行托管业务危机事件应急处理办法》，并建立了灾难备份中心，各种业务数据能及时在灾难备份中心进行备份，确保灾难发生时，托管业务能迅速恢复和不间断运行。

（2）经营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托管项目审批、资金清算与会计核算双人双岗、大额资金专人跟踪、凭证管理、差错处理等一系列完整的操作规程，有效地控制业务运作过程中的风险。

（3）业务信息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采用加密方式传输数据。数据执行异地同步灾备，同时，每日实时对托管业务数据库进行备份，托管业务数据每日进行备份，所有的业务信息须经过严格的授权才能进行访问。

（4）客户资料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对业务办理过程中形成的客户资料，视同会计资料保管。客户资料不得泄露，有关人员如需调用，须经总经理室成员审批，并做好调用登记。

（5）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招商银行对信息技术系统管理实行双人双岗双责、机房24小时值班并设置门禁管理、电脑密码设置及权限管理、业务网和办公网、与会行业务网双分离制度，与外部业务机构实行防火墙保护等，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

（6）人力资源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通过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员工培训、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建立人才梯级队伍及人才储备机制，有效的进行人力资源控制。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事项的监督与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上述监督内容的约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规允许的投资比例调整期限。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规定时间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改正，如基金管理人未能在通知期限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管理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0938856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崔威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张勇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张勇

六、基金合同摘要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请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基金转型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未收取任何费用。

本基金转型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本基金截至2016年3月22日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数	负债：	期末数
银行存款	48,769,621.43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7,251,081.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95,137.25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5,490,496.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41,007,797.24
债券投资	475,490,496.34	应付赎回款	232,903.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2,887.04
基金投资		应付托管费	80,824.86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3,857.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4,688.90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税费	
应收利息	6,608,513.15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3,329.90	其他负债	442,242.91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72,055,201.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58,263,698.51
		未分配利润	107,899,278.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162,977.50
资产合计	538,218,179.30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538,218,179.30

八、基金投资组合

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截至2016年3月22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其中：股票		
2	基金投资		
3	固定收益投资	475,490,496.34	88.35
	其中：债券	475,490,496.34	88.35
	资产支持证券		
4	贵金属投资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6,020,702.66	10.41
8	其他资产	6,706,980.30	1.25
9	合计	538,218,179.30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截至2016年3月22日，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截至2016年3月22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三）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截至2016年3月22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四）截至2016年3月22日，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6,992,113.20	14.37
2	央行票据		
3	金融债券	20,020,000.00	4.2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20,000.00	4.29
4	企业债券	123,247,696.54	26.4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50,948,000.00	53.83
6	中期票据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4,282,686.60	3.06
8	同业存单		
9	其他		
10	合计	475,490,496.34	102.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五）截至 2016年3月22日，按公允价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086	11正泰债	577,490	58,326,490.00	12.51
2	011599768	15 招 轮 SCP002	400,000	40,160,000.00	8.62
3	010107	21国债(7)	323,900	35,143,150.00	7.54
4	010303	03国债(3)	307,660	31,848,963.20	6.83
5	011599819	15 云 能 投 SCP006	300,000	30,153,000.00	6.47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截至2016年3月22日，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截至2016年3月22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截至2016年3月22日，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截至2016年3月22日，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5,137.2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608,513.15
5	应收申购款	3,329.9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706,980.3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09	歌尔转债	14,282,686.60	3.06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6年3月22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转型至上市交易期间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在限期内，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下列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关于申请募集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三）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四）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五）《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六）《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七）《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成立时间：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5]10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成立时间：1987年4月8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15.77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年内，增利A、增利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在各自份额级别内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